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76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某，男，1991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安徽省界首市，暂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辩护人庄炜萍，上海汇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公诉机关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7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0年8月至12月间，被告人李某某为使自己号牌为皖ABXXXX的小型轿车在本市杨浦区翔殷路XXX号合生汇综合广场内免费停车，利用该广场“合生通”手机APP软件为新会员提供的停车优惠政策，使用大量虚设的手机号注册新会员获得积分，再用积分兑换免费停车时间的方式，骗取停车费共计人民币5000余元。

2021年4月14日，被告人李某某经民警电话通知后至公安机关，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民警另从李某某处查获涉案手机一部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李某某已赔偿被害单位并取得谅解。

该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被告人李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在律师任政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。)

李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查获的犯罪工具应予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韩慧
李芸芸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